

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

(2018 年第 10 号)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5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
基金简称	嘉实增益宝货币
基金主代码	004173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 年 12 月 27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 为基金份额的日期	2018 年 10 月 25 日
收益累计期间	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

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

累计收益计算公式	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= \sum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(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)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= (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+ 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) \times 当日基金收益 /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(按截位法保留到分, 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, 直到分完为止。)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	2018 年 10 月 26 日
收益支付对象	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

收益支付办法	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。

(2) 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。

(3) 通常情况下，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，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，仍保留每月 25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。若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。

(4) 咨询办法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，网址：
www.jsfund.cn。

代销机构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凤凰金信(银川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